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5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嘉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322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文

李嘉峰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8行以下所載「40分」更正為「33分」、第9行以下所載「倡和路」更正為「倡和街」、刪除證據「車行紀錄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。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因無檢察官參與，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，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，併予敘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檢察官於處刑書中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，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又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再犯本案，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一切情狀

後，認本件被告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部分，應無過苛之處，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結果，認本件最低法定本刑仍需加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汽車1輛、鑰匙1把，係被告犯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該物品既已返還給告訴人魏榮春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姚玎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馬竹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